

# 实训教学基地二期工程（第一批）工程外场道路 管线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0013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友情提醒.....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实训教学基地二期工程(第一批)工程外场道路管线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G2020013

项目名称: 实训教学基地二期工程(第一批)工程外场道路管线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233.4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233.43 万元, 投标总价和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基地二期工程(第一批)工程外场道路管线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 确保在 45 日内完工, 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招标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 30, 下午 13: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方式: (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报名: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 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 现场报名: 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份,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8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踏勘及澄清

##### 1.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在招标答疑前（9:00-16:30）自行踏勘现场，在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685291578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不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3)、资格审查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原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④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要求）原件；

⑤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0

年4月至2020年6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3、由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4、上述资料原件必须装袋（授权委托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除外）、标志（注：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5、投标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6、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7、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备注：

1.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3.本次招标企业资质标准按建市（2015）20号和苏建管（2015）92号文、苏建建管（2015）239号文执行。

### （3）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2.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州市大学城内鸣新中路2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电话：0519-86338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业务咨询）：0519-85782055、0519-85785155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情况）：0519-85782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2055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7%
100-500	0.49%
.....	.....

4.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7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49\% = 0.49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7 + 0.49 = 1.19 \text{ (万元)}$$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1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1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1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14.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

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13、工程量差异调整

13.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3.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13.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14、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4.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4.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15、投标函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投标函必须按照本文**

**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位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投标函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汇总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投标函中价格为准。

15.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

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

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

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13)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预中标人、预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

###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必要证明（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1.2 质疑的提起实行实名制，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3 投标人未在31.1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未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以及匿名的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4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7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8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9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中标通知书

32.1 公示期结束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



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履约保证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返还中标人。**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实训教学基地二期工程（第一批）工程外场道路管线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二、招标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电子档）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选用品牌	备注
1	热镀锌钢管	无锡湖光、江苏国强、天津友发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2	水阀门	上海沪航、上海沪工、苏州高中压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3	沟槽卡箍件	沪航、迈克、亿佰通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4	给水设备(含水表等)	上海熊猫、上海东方、上海凯泉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5	电线、电缆	上上、无锡远东、无锡江南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6	配电箱断路器等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7	排水系统	河马、伟星、科创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注：1）、上述内容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投标人在推荐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的，自选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的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所投品牌产品均不低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的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 成交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品牌。

3) 选样时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 如招标人认为未达到要求招标人可自行选样。

### 三、承包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 四、工期、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 确保在 45 日内完工, 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施工范围: 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五、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一些影响业主正常使用的急修项目, 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予以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发包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工程量完成 60% 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经结算审计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2 年) 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应按结算价付清工程余款。

### 七、其它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工程量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3、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

### 八、控制价

控制价: 人民币 233.43 万元。投标总价和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元)                     （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元)                     （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4) 暂列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生效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壹份，委托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委托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0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规范；(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肆份（不包括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不包括竣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一周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补充条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事宜，重要事项需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汇报后实施。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用电接驳点在高配间、自来水水源接驳点在水泵房。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电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两个月内，承包方应将完整的相关工程资料提交武进区城建档案馆，并取得相关证明提交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月底前应根据施工网络总进度计划编制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2、施工过程中每月 20 日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3、月底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工程监理同意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进场材料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8、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排污及噪音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b.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10、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11、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

隐蔽工程（如土方及管道等）的破坏因素，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承包人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各类检查，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到岗，若未能达到该要求或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离开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如若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经理。如果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如更换中标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中标项目经理的，每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更换一次其他人员将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他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每天必须持证上岗，如未经批准缺席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详见补充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合同条款中对质量的要求描述：合格。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等级要求，除整改到位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1.0%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它返工等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当地公安部门做好相关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1) 进度计划；2) 主要技术方案；3) 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6) 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7) 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1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软件要求编制。发包人10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份、进度计划1份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各类进度计划应明确时间节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作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0.2%/天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励。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2%。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详见补充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承包人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并抽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一旦发现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而擅自使用，则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损失，由此引起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将未报验的材料或不合格材料用于施工，一律重新进行材料报验，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罚款2000元/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及生活区的临时围墙等相关临时设施均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2 千元/次的违约金。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4、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 5、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

(3)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 6、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详见补充条款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详见补充条款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详见补充条款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详见补充条款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详见补充条款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补充条款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予以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发包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工程量完成 60%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经结算审计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2 年）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按结算价付清工程余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监理、审计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监理、审计要求。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个月内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监理、审计要求。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监理、审计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监理、审计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监理、审计要求。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国家规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_ (2) \_\_\_\_\_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 (2) \_\_\_\_\_ 3 \_\_\_\_\_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_\_\_\_\_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相关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规定的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项检验、试验费，含在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作调整。

2、项目结算审计时，如有下列情况，将扣除施工单位相应费用：

(一)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二)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 (含 10%) 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的 80%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三)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以上 (含 8%) 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的 20%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3、发包人提供电源、自来水水源的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水电表以及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结算单价按相关规定计价（含15%损耗）。

4、本合同价款采用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总价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的增减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核部门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调整后确定（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按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的价格计入）；

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材料价格参照变更签证当月的信息指导价并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下浮）按中标条件优惠让利（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后确定综合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施工期间工程材料价格（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砌块）出现大幅波动（即价格波动幅度超出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各类材料相应的波动幅度风险范围上限或下限），按常建[2014]279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予以调整。（说明：波动范围的计算以施工期各类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与2020年7月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工程信息指导价格相比为准。没有信息指导价的，以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市场核定的价格为准）。

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审计部门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审计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

5、乙供材料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时标明乙供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进行供货。如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标明乙供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①工程量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发包人有权在可选品牌中指定任一品牌由承包人供货，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②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发包人有权指定任一品牌由承包人供货，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6、其他未尽事宜，具体根据现场情况另行制定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土建质量缺陷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20）141 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二、评标标准

#### （一）价格部分：（满分 87 分）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最高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15$ 家时，去掉两个最高价、两个最低价（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7-14 家时，剔除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为 3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 90%。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1 分。

## （二）信用分得分：5 分

1、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建【2017】63 号）执行。

2、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根据常建[2017]63 号文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详见常建【2017】63 号文。

3、须提供 2020 年 7 月份信用分网页截图和主项、增项资质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投标人将受到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三）业绩：8 分

1、投标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在政府采购中心或者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有类似市政业绩且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得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无原件不得分。时间、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所載为准）。

2、拟投项目经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在政府采购中心或者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有类似市政业绩且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得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无原件不得分。合同、中标通知书上所載项目经理必须一致，时间、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所載为准）。

以上两项材料中，投标人与拟投项目经理所提供的业绩为同一项目，则按一份业绩计算得分。

#### **（四）定标办法**

以上各项得分汇总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五）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注册建造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4、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4、声明及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6、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包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内容不得空白）

★7、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9、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投标人为建造师缴纳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1、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详见附件6）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投标文件附件电子档。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三份）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暂列金额明细表

-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2) 计日工表
- (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材料品牌推荐表

- 4、投标人 2020 年 7 月份信用分网页截图及主项、增项资质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三) 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基地

二期工程（第一批）工程外场道路管线工程项目，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G2020013 号项目公开招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有授权必须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 声明及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谈判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证号	
职称	
备注	

附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职位。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注：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投标建造师变更手续的。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执行。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4. 中标后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施工期间必须每周不少于 5 天到学校报到并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知晓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基地二期工程(第一批)工程外场道路管线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准,确保在\_\_\_\_日内完工,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基地二期工程(第一批)工程外场道路管线工程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确保在____日内完工,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3	质保期	_____年	
4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附件 7:

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选用品牌	备注
1	热镀锌钢管	无锡湖光、江苏国强、天津友发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2	水阀门	上海沪航、上海沪工、苏州高中压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3	沟槽卡箍件	沪航、迈克、亿佰通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4	给水设备(含水表等)	上海熊猫、上海东方、上海凯泉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5	电线、电缆	上上、无锡远东、无锡江南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6	配电箱断路器等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7	排水系统	河马、伟星、科创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注：1) .上述内容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投标人在推荐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的，自选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的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所投品牌产品均不低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的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成交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品牌。

3) 选样时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如招标人认为未达到要求招标人可自行选样。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字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